

# 申 請 書

主旨：貴署（第六河川局）核發之 年水授六字第  
號河川公（私）地許可書，因不慎遺失（毀損），請  
准予補發（換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人經申請許可使用之河川公（私）地坐落於 溪  
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 
地號 號面積 公頃。
- 二、檢附已繳納之許可書費規費收據乙紙。（毀損者應繳  
回原許可證）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（第六河川局）

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（浮貼）

身分證反面影本（浮貼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